

# 清水镇长城问题整改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清水镇长城问题整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内容：

长城烽火台安装绿色防护网子、安装镀锌双立柱警示牌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防护网及警示牌安装到指定地点。

## 二 工期：

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1日。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防护网警示牌制作安装。乙方需按照甲方所要求的质量进行施工，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。

## 三、 费用及支付

合同总价：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81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捌仟壹佰元整）。安装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决算价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## 四、 损坏赔偿

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尽到妥善保管义务。凡是安装过程中出现的物品损坏，一律由乙方赔偿。

## 五、 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安装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若乙方未按约定质量要求施工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